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購股權股份 0.71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 1,000,000,000 份購股權予延長石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 1,0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佔 (i)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 (ii) 經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6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石油為主要股東及持有 917,019,547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51%),故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購股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 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購股權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權協議發出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上午 九時正起於 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授出購股權予延長石油。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 1,00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延長石油。

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延長石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917,019,547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51%)。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出 1,000,000,000 份購股權予延長石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 1,000,000,000 股新股份(「**購股權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82%;及(ii)經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6%。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購股權股份之面值合共將為 20,000,000港元。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予延長石油之購股權股份受限於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之禁售期,期間延長石油不得出售、買賣或轉讓有關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 0.716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價**」) 乃本公司與延長石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行使價:

- (i) 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在聯交所報示之收市價每股 0.66港元溢價約 8.48%; 及
- (ii) 相等於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示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0.716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行使,可一次全部或分期分批完成行使。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須取得延長石油之事先批准後,方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任何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予延長石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
- (c) 本公司及延長石油各自須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 及批准;及
- (d) 股份並無遭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雙方同意協定 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購股權協議須即時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 出任何申索。

於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延長石油須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支付3,0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從事石油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石油和石油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第二大股東延長石油為一中國大型國營油氣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之勘探及開採、石油和 天然氣之管道運輸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煤之化工、裝備製造、工程建設,以及石油 和天然氣之研發。延長石油有權及擁有許可證於中國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資 源。延長石油擁有鍊油生產設施以及在中國及海外擁有油田資產。

延長石油藉以國際化的業務發展策略,致力於拓展更多能源資源以配合國家於經濟發展增長中對能源之需求。延長石油與本公司希望藉著該購股權協議進一步加緊雙方的股東和業務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加強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並可以在未來開拓更多的商機。鑑於延長石油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持續貢獻,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將激勵延長石油長遠而言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此外,購股權協議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加強本公司與延長石油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購股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於本公佈日已發行 6,319,463,649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延長石油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16,000,000 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 額約 716,000,000 港元擬用作發展本公司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本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開採,以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對本公司而言,每股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716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延長石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動:

	於本公佈日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延長石油	917,019,547	14.51	1,917,019,547	26.19	
陝西大秦岭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609,455,555	25.47	1,609,455,555	21.99	
劉行遠(附註2)	253,450,000	4.01	253,450,000	3.46	
公眾人士	3,539,538,547	56.01	3,539,538,547	48.36	
總計	6,319,463,649	100.00	7,319,463,649	100.00	

附註:

- 陝西大秦岭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博士實益擁有。
- 2) 劉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 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 41,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5%。

該等數目僅涉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且並不包括於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1,0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2%。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 1,0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 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份之 30%。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石油為主要股東及持有 917,019,547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51%),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 關連交易。購股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購股權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權協議發出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前 12 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 日	按認購價每股 股份 0.675港 元認購 206,000,000 股新股份	約 139,000,000 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本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開採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